

工程及技術性機關總工程司及副總工程司可否支給特支費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六十二人政肆字第253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及專業技術性機關之總工程司及副總工程司，准按各該職等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（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）。（行政院臺六十二人政肆字第二五三六五號函）